

温州汇茂建设有限公司“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月19日13时10分,位于东洲区碾盘乡萝卜坎村温州汇茂建设有限公司地采项目部车队院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洲区政府主要领导,以及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成立了现场事故救援指挥部,统筹部署事故应急处置、善后等相关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组成的温州汇茂建设有限公司“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区监委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和对相关人员的询问,收集了有关物证、书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及有关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温州汇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汇茂公司”）为抚顺罕王兴洲矿业有限公司地采项目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黄兆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07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2AW3U625，有效期至长期，企业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体育场路泵站二楼203室，登记机关为温州市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企业资质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33168863，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2019年10月18日至2022年6月30日。2020年1月14日获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20]039030，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2019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2020年5月26日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FM安许证字[2020]CCJ004，发证机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许可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2020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2、抚顺罕王兴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洲矿业公司”）为地采项目发包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郭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09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5278408XY，有效期至长期，企业地址为抚顺市东洲区碾盘乡台沟村，登记机关为抚顺市东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铁矿露天/地下开采；铁精粉生产、销售；碎石加工、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12月9日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FM安许证字[2021]XD024063J，发证机关：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许可范围：铁矿地下开采，有效期：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2022年1月28日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FM安许证字[2022]XD041110L，发证机关：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许可范围：铁矿露天开采，有效期：2022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

（二）事故相关机械及维修作业概况

2022年1月中旬，温州汇茂建设有限公司地采项目部车队1号挖掘机司机（型号：XG370D液压式履带反铲挖掘机）刘春威发现挖掘机动臂根部轴孔变大，需要修理，遂将此情况上报给项目部车队队长王琳。刘春威将挖掘机开到车队院

内，王琳派车队维修班工人查看后，发现车队维修班无法自行修理，需外委维修工来进行维修，王琳将此情况上报给了项目经理屈云刚。由于屈云刚家住外地，对本地区情况不熟悉，遂屈云刚请同公司露采副矿长姜树梁帮忙，找一名挖掘机维修工来厂进行维修，姜树梁帮忙直接联系了挖掘机维修工于洪新，口头约定报酬为4000元，工期大致为2022年1月17至2022年1月19日，未签订维修协议。

二、事故发生和救援经过

2022年1月17日上午，温州汇茂建设有限公司外雇的挖掘机维修工于洪新到达温州汇茂建设有限公司地采项目部车队，查看挖掘机情况后，拆除挖掘机动臂根部轴杆后，让挖掘机司机刘春威配合，在驾驶室内操作让挖掘机动臂液压杆将动臂支起，因挖掘机老旧，液压装置在停止操作后无法起到持续支撑并固定作用，于是于洪新在动臂根部和底座中间焊接支撑轴（长约300mm、直径约70mm的花键轴顶在距离动臂根300mm位置，见图一），起到持续支撑作用，之后开展维修工作，大概下午5点多离厂。



图 1

1月18日上午，于洪新继续来到项目部车队对挖掘机进行维修，下午5点多离厂。

1月19日8时30分左右，于洪新自行开车到位于东洲区碾盘乡萝卜坎村温州汇茂建设有限公司地采项目部车队院内，继续对1号挖掘机进行维修作业。当日下午1点10分，于洪新在动臂根部进行维修作业时（于洪新位置见图2红色标记），焊接在动臂根部和底座中间的支撑轴突然开焊脱落，动臂在没有支撑后回落，于洪新受到挤压。下午1点12分左右，路过的车队队长王琳到挖掘机前查看，发现于洪新受到挤压，当即向其领导屈云刚汇报情况，屈云刚得到汇报后，立即安排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从办公室来到车队院内。屈云刚到达车队院内后，立即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安排挖掘机司机刘春威在驾驶室操作，将挖掘机动臂抬起，屈云刚和王琳等人上前查看，认为于洪新已无生命体征，之后便等待120急救人员到厂。下午1点40分左右，120急救车抵达现场，经120急救人员确认，于洪新已死亡。



图二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职务	伤害部位	伤害程度
于洪新	41	男	初中	维修工	头部	死亡

本次事故损失工作日：6000 天，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于洪新在更换挖掘机动臂臂根轴作业前，挖掘机动臂未采取吊车、吊具吊起或其他可靠的固定方式，仅在挖掘机动臂根部和底座中间的焊接一根支撑轴来支撑固定动臂，后在动臂下方作业，作业中支撑轴突然开焊脱落，动臂因无支撑后回落，导致于洪新受到挤压死亡。

2、间接原因

（1）温州汇茂公司在挖掘机维修作业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在未制定维修挖掘机操作规程的情况下，雇佣个人来厂修理，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未进行风险辨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未对此次作业人员是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未对外来维修工进行安全教育、挖掘机使用说明及操作维修指南等相关培训，企业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中，均无对外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规定，制度中也无规定要求对外来作业单位、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未要求作业前需提供相关的

操作规程、作业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预案或处置措施等，未建立对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缺失。

(2) 兴洲矿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承包单位温州汇茂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对承包单位温州汇茂公司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中无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规定，在与温州汇茂公司签订的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其他安全管理规定中，均无对承包单位外委施工作业人员的管理规定，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缺失。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温州汇茂建设有限公司“1·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者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于洪新，温州汇茂公司外雇挖掘机维修工，仅在挖掘机动臂根部和底座中间的焊接一根支撑轴来支撑固定动臂，后在动臂下方作业，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无操作规程、作业方案的前提下进行挖掘机维修作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于洪新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2、黄兆才，温州汇茂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温州汇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未履行主要

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缺失，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 4644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3、屈云刚，温州汇茂公司地采项目部经理，温州汇茂公司地采项目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地采项目部的全面工作，未履行项目部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以暂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 3534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4、迟晓轩，兴洲矿业公司总经理，兴洲矿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直接负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未对承包单位温州汇茂公司地采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温州汇茂公司，在挖掘机维修作业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不到位，未进行风险辨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作业人员是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未建立对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以 300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兴洲矿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以 20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温州汇茂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和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漏洞，确保安全生产，并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制定挖掘机检维修作业管理规定，根据具体的作业内容，制定相应的作业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预案或处置措施等。对于企业无能力、无条件自行修理的机械故障必须聘请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和单位处理。

2、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对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中应要求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在作业前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作业前要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加强

培训司机和维修人员，学习国家标准 GB/T25620-2010 土方机械（包含挖掘机）操作和维修可维修性指南。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中的安全操作规程，学会机器的使用组装与拆卸，掌握维修保养等安全注意事项。同时针对企业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检修作业前要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对现场作业人员是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正确使用、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施行奖惩制度。

6、应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暂停所有外委作业进行整顿，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严格按照制定的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7、所属项目部要服从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汇报安全生产工作，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二）兴洲矿业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履行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要对承包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到位，与承包公司签订的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明确双方的管理职责，对于如何统一协调、管理和落实双方管理职责要制定相

应的工作制度并严格落实。

温州汇茂建设有限公司“1·1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5月9日